

ICS 03.200

T/YNMS 019—2026

CCS A 12

团体标准

T/YNMS 019—2026

疗愈民宿基地等级认定标准

2026-08-28 发布

2026-09-28 实施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 发布

合 规 边 界 声 明

本文件属于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文件，评价、认定、分级、标识及结果证明均不构成行政许可、法定认证、政府授牌或国家职业资格。涉及医疗、诊疗、处方、治疗或中医诊疗活动的，应由依法取得许可的医疗机构和依法注册的专业人员实施；民宿及服务人员仅可提供非医疗健康服务、生活照料、健康科普和就医转介，不得替代医疗。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理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甘肃望春山民宿有限公司、甘肃晚照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丹青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何时归文旅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永、贺双全。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疗愈民宿基地等级认定标准

1 范围本文件规定了疗愈民宿基地等级认定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和标志、基本条件、认定项目及要求、认定方法与程序、认定组织与管理以及动态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疗愈民宿基地的等级认定与管理工作。云南省行政区域外的疗愈民宿基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

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GB/T 18973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GB/T 26356 旅游服务基础术语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LB/T 065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LB/T 068 民宿服务质量规范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疗愈民宿基地 healing homestay base 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依托，以促进身心健康恢复和提升为目的，配备专业疗愈设施，提供系统化疗愈服务的民宿经营场所。

3.2 等级认定 grade accreditation 由认定机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疗愈民宿基地的设施条件、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进行的综合评价和等级确定活动。

3.3 认定委员会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组建，负责疗愈民宿基地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审评定和监督管理的专门机构。

3.4 疗愈服务 healing service 以促进身心修复、情绪调节、压力释放和内在成长为目标，通过自然环境、专业设施和专业技术手段提供的综合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冥想放松、芳香疗法、音疗、艺术疗愈、自然疗愈和身体疗愈等。

3.5 疗愈师 healing therapist 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能够运用专业疗愈技术和方法为客人提供疗愈服务的专业人员。

3.6 疗愈评估 healing assessment 在客人入住前或入住期间，通过专业工具和方法对其身心状态、疗愈需求进行的系统性评估。

3.7 一票否决项 veto item 疗愈民宿基地等级认定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即取消认定资格的必备条件。

4 等级和标志 4.1 等级划分疗愈民宿基地等级分为五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 DL5（五钻级）（五钻级）； - DL4（四钻级）（四钻级）； - DL3（三钻级）（三钻级）； - DL2（二钻级）（二钻级）； - DL1（一钻级）（一钻级）。

4.2 评分与等级对应关系等级认定采用百分制评分，各等级对应的分数要求如下：

等级分数要求 DL5（五钻级）90 分及以上 DL4（四钻级）80 分～89 分 DL3（三钻级）70 分～79 分 DL2（二钻级）60 分～69 分 DL1（一钻级）60 分以下不予认定

注：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按四舍五入取整。

4.3 标志 4.3.1 标志设计各等级疗愈民宿基地使用统一的等级标志，标志由"疗愈民宿"字样和相应数量的"A"字母组成，辅以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标识。

4.3.2 标志使用 4.3.2.1 经认定合格的疗愈民宿基地，由认定机构颁发相应等级的标志牌和证书。

4.3.2.2 等级标志应悬挂或设置在基地主要入口处的显著位置。

4.3.2.3 等级标志可用于基地的宣传资料、网站、移动应用等，但不得转让、出借或涂改。

4.3.2.4 被取消等级的基地，应立即停止使用等级标志，并由认定机构收回标志牌和证书。

4.3.3 标志有效期等级标志有效期为 3 年，自授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5 基本条件 5.1 必备要求疗愈民宿基地应同时满足以下必备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即不予认定：

5.1.1 合法经营

- a) 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 b) 具备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
- c) 涉及特种行业的，应取得相关许可证照；
- d) 涉及餐饮服务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1.2 消防安全

- a) 建筑消防设计经依法审查合格或依法备案；
- b)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6 的要求；
-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标志标识符合 GB 13495.1 和 GB 15630 的要求；
- d)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e)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5.1.3 卫生许可

- a) 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b) 卫生指标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 c)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 d) 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e) 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5.1.4 疗愈服务能力

- a) 配备至少 1 名具有专业资质的疗愈师；
- b) 具备至少 2 种以上不同类型的疗愈服务项目；

- c) 建立客人疗愈档案管理制度；
- d) 制定疗愈服务安全规范和应急预案；
- e) 与医疗机构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5.1.5 安全管理

- a)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备、应急照明、防滑设施等；
- c) 制定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预案；
- d) 为客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责任保险；
- e)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1.6 环境保护

- a) 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b) 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无违规排放；
- c) 噪声排放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 d) 周边无污染源，生态环境良好。

5.1.7 从业人员

-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过安全培训；
- b) 直接为客人提供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 c) 疗愈服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5.2 一票否决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直接取消认定资格：

- a)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照的；
- b)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c)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 d)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 e)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 f) 基地建设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的；
- g) 基地周边存在严重污染源且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 h) 发生重大投诉事件且处理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i) 虚假宣传体验效果，造成客人身心损害的；
- j) 聘用无资质人员从事专业疗愈服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认定项目及要求 6.1 自然环境（10 分） 6.1.1 生态环境（2 分）

a) 基地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85%（0.5 分）；

b) 基地周边植被覆盖率不低于 50%，或基地绿化率不低于 35%（0.5 分）；

c) 基地周边 1km 范围内无工业污染源、垃圾填埋场等污染设施（0.5 分）；

d) 基地内生态系统完整，生物多样性良好，有自然景观或园林景观（0.5 分）。

6.1.2 空气质量（2 分）

a) 基地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年均值不超过 50（0.5 分）；

b) 基地内空气质量优于所在区域平均水平，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25 μ g/m (0.5 分)；

c) 基地内无异味、无烟尘，室内空气质量良好 (0.5 分)；

d) 基地内设有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实时显示空气质量数据 (0.5 分)。

6.1.3 声环境 (2 分)

a) 基地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 3096 中 0 类或 1 类标准要求 (0.5 分)；

b) 基地内昼间噪声不超过 45dB(A)，夜间噪声不超过 35dB(A) (0.5 分)；

c) 基地内设有声屏障或绿化隔音带等降噪措施 (0.5 分)；

d) 疗愈空间内的声环境经过专业设计，有利于放松和冥想 (0.5 分)。

6.1.4 负氧离子 (2 分)

a) 基地所在区域空气负氧离子浓度不低于 1000 个/cm (0.5 分)；

b) 基地核心区域空气负氧离子浓度不低于 2000 个/cm (0.5 分)；

c) 设有负氧离子监测设备，定期公布监测数据 (0.5 分)；

d) 基地内设有瀑布、溪流、森林步道等有利于产生负氧离子的自然元素 (0.5 分)。

6.1.5 水资源 (2 分)

a) 基地周边地表水水质符合 GB 3838 中 II 类及以上标准 (0.5 分) ;

b) 基地内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0.5 分) ;

c) 基地内或周边有自然水体 (湖泊、溪流、温泉等), 可供疗愈利用 (0.5 分) ;

d) 基地内设有水景疗愈设施或亲水空间 (0.5 分) 。

6.2 疗愈设施 (25 分) 6.2.1 冥想空间 (5 分)

a) 设有独立冥想室或冥想厅, 面积不少于 30m, 环境安静、光线柔和 (1 分) ;

b) 冥想空间配备专业冥想坐垫、蒲团、瑜伽垫等设施, 数量满足同时不少于 10 人使用 (1 分) ;

c) 冥想空间具备良好的隔音和温湿度控制条件 (1 分) ;

d) 冥想空间内设有自然采光或模拟自然光照明系统 (0.5 分) ;

e) 冥想空间内设有音响系统, 可播放引导冥想音频或自然白噪音 (0.5 分) ;

f) 设有户外冥想平台或静心花园, 与自然环境融合 (1 分) 。

6.2.2 芳香疗法 (4 分)

a) 设有独立芳香疗法室, 面积不少于 15m, 通风良好 (1 分) ;

b) 配备专业芳香疗法设备（香薰机、精油扩散器、按摩床等）（1分）；

c) 配备不少于20种高品质精油或纯露，来源可追溯（0.5分）；

d) 设有精油展示区和嗅觉体验区（0.5分）；

e) 有专业芳香治疗师提供个性化芳疗方案（1分）。

6.2.3 音疗设施（4分）

a) 设有独立音疗室，面积不少于20m²，具备专业声学处理（1分）；

b) 配备专业音疗乐器（颂钵、铜锣、音叉、雨棍、海浪鼓等不少于5种）（1分）；

c) 配备专业音响系统和降噪耳机，音疗环境噪声不超过30dB(A)（0.5分）；

d) 设有户外自然音疗空间，可利用自然声音进行疗愈（0.5分）；

e) 有专业音疗师提供个性化音疗方案（1分）。

6.2.4 艺术疗愈（4分）

a) 设有艺术疗愈工作室，面积不少于30m²，采光良好（1分）；

b) 配备艺术疗愈所需材料和工具（画具、陶艺设备、手工编织工具等不少于3类）（1分）；

c) 设有艺术作品展示区或创作交流空间（0.5分）；

d)有专业艺术疗愈师提供绘画疗愈、音乐疗愈、舞蹈动作疗愈等至少2种艺术疗愈服务（1分）；

e) 设有户外艺术创作空间，与自然环境融合（0.5分）。

6.2.5 自然疗愈（4分）

a) 设有森林浴步道或自然疗愈花园，长度不少于500m或面积不少于200m（1分）；

b) 设有药草园或芳香植物种植区，种植品种不少于20种（1分）；

c) 设有自然观察平台或生态体验区（0.5分）；

d) 配备自然疗愈引导设施（自然解说牌、感官体验装置等）（0.5分）；

e) 提供园艺疗愈、森林浴、自然冥想等至少2种自然疗愈项目（1分）。

6.2.6 身体疗愈（4分）

a) 设有身体疗愈室，面积不少于20m，环境温馨私密（1分）；

b) 配备专业身体疗愈设备（按摩床、热敷设备、理疗仪等不少于3种）（1分）；

c) 设有温泉、药浴或水疗设施，或与周边温泉/水疗场所建立合作关系（0.5分）；

d) 设有瑜伽/太极练习场地，面积不少于50m（0.5分）；

e) 有专业身体疗愈师提供推拿、经络调理、瑜伽指导等至少 2 种身体疗愈服务（1 分）。

6.3 住宿设施（15 分） 6.3.1 客房品质（4 分）

a) 客房数量不少于 10 间，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m（0.5 分）；

b) 客房类型丰富，提供标准间、大床房、疗愈主题房等多种房型（0.5 分）；

c) 客房内设施设备齐全，配备独立卫生间、空调、电视、热水供应、衣橱、桌椅等（1 分）；

d) 客房床品布草品质优良，采用天然材质（棉、麻、丝等），一客一换（0.5 分）；

e) 客房内提供疗愈辅助用品（助眠眼罩、耳塞、香薰枕、足浴盆等至少 3 种）（0.5 分）；

f) 客房卫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定期消毒（0.5 分）；

g) 客房面积宽敞，标准间面积不小于 20m（0.5 分）。

6.3.2 疗愈主题设计（4 分）

a) 客房装修风格以疗愈为主题，色彩搭配柔和、自然（1 分）；

b) 客房内设有疗愈角或冥想区，配备坐垫、烛台、香薰等（1 分）；

c) 客房内播放疗愈音乐或自然声音，设有音响或蓝牙音箱（0.5 分）；

d) 客房内设有绿植或花卉，营造自然疗愈氛围（0.5 分）；

e) 不同客房体现不同疗愈主题（如森林疗愈、水疗愈、芳香疗愈等），至少有 3 种主题（1 分）。

6.3.3 隔音（4 分）

a) 客房隔墙空气声隔声量不低于 40dB，符合 GB 50118 的要求（1 分）；

b) 客房门隔声量不低于 30dB，门底缝隙不超过 3mm（1 分）；

c) 客房外窗隔声量不低于 30dB，临街或临噪声源一侧安装双层中空玻璃（1 分）；

d) 楼层之间撞击声隔声量不超过 75dB，铺设地毯或隔音垫（1 分）。

6.3.4 自然采光通风（3 分）

a) 客房窗地面积比不小于 1/6，采光系数符合 GB 50033 的要求（1 分）；

b) 客房具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通风开口面积不小于房间地板面积的 1/20（0.5 分）；

c) 客房内设有可调节的遮光设施（遮光窗帘、百叶窗等）（0.5 分）；

d) 客房卫生间设有自然采光和独立排风设施（0.5 分）；

e) 公共区域充分利用自然采光，设有阳光房或玻璃暖房等疗愈空间（0.5 分）。

6.4 疗愈服务（25 分） 6.4.1 疗愈评估（5 分）

- a) 建立系统的疗愈评估体系，使用标准化评估工具（身心健康问卷、压力评估量表、睡眠质量评估等不少于 3 种）（1 分）；
- b) 在客人入住前或入住 24 小时内完成初次疗愈评估（1 分）；
- c)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疗愈建议书，明确疗愈目标、方案和注意事项（1 分）；
- d) 疗愈过程中进行阶段性复评，及时调整疗愈方案（1 分）；
- e) 客人离店时进行体验效果评估，建立体验效果跟踪反馈机制（1 分）。

6.4.2 方案制定（5 分）

- a) 根据客人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疗愈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疗愈目标、疗愈项目、时间安排、饮食建议等（1 分）；
- b) 疗愈方案涵盖身体、心理、情感、精神等多维度（1 分）；
- c) 提供不少于 3 种不同主题的疗愈套餐（如减压放松、睡眠改善、情绪调节、身心修复等）（1 分）；
- d) 疗愈方案灵活可调，可根据客人反馈和身体状况实时优化（1 分）；

e) 疗愈方案与住宿、餐饮、活动等有机融合，形成完整的疗愈体验（1分）。

6.4.3 专业疗愈师（5分）

a) 配备不少于2名全职专业疗愈师（1分）；

b) 疗愈师持有相关领域专业资质证书（如心理咨询师、芳香疗愈师、音疗师、瑜伽导师等）（1分）；

c) 疗愈师具有2年以上疗愈服务从业经验（0.5分）；

d) 疗愈师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40学时（0.5分）；

e) 疗愈师具备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0.5分）；

f) 建立疗愈师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0.5分）；

g) 疗愈师与客人比例不低于1:10（0.5分）。

6.4.4 服务效果（5分）

a) 建立疗愈服务效果评价体系，定期进行服务效果评估（1分）；

b) 客人对疗愈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90%（1分）；

c) 客人疗愈目标达成率不低于80%（1分）；

d) 客人复住率不低于25%或推荐率不低于40%（1分）；

e) 收集并分析客人疗愈反馈，持续改进服务质量（1分）。

6.4.5 个性化服务（5分）

a) 提供入住前疗愈需求调研，提前了解客人身心状况和偏好（1分）；

b) 提供一对一疗愈咨询服务（1分）；

c) 根据客人需求定制疗愈餐饮（如药膳、素食、抗炎饮食等至少3种）（1分）；

d) 提供疗愈伴手礼或疗愈产品推荐（如精油、香薰、草本茶等）（0.5分）；

e) 提供离店后的疗愈指导建议和远程跟踪服务（0.5分）；

f) 为特殊人群（孕妇、儿童、老年人等）提供适宜的疗愈服务方案（1分）。

6.5 运营管理（10分）6.5.1 管理制度（2.5分）

a)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疗愈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疗愈师管理制度等（1分）；

b) 各项制度上墙公示或编印成册，便于员工查阅和执行（0.5分）；

c) 制度执行有记录、有检查、有考核（0.5分）；

d) 建立疗愈服务标准化操作流程（SOP），涵盖各类型疗愈服务的操作规范（0.5分）。

6.5.2 人员资质（2.5分）

a) 配备与基地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0.5分）；

b) 疗愈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0.5 分) ;

c) 主要服务岗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率不低于 80% (0.5 分) ;

d)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专业技能培训 (0.5 分) ;

e) 建立员工身心健康关怀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心理疏导和减压活动 (0.5 分) 。

6.5.3 安全管理 (2.5 分)

a)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安全管理负责人 (0.5 分) ;

b) 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检查记录完整 (0.5 分) ;

c) 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演练 (消防、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 (0.5 分) ;

d) 制定疗愈服务安全规范，明确各类疗愈项目的禁忌症和注意事项 (0.5 分) ;

e) 建立疗愈服务风险告知制度，服务前向客人告知注意事项和风险 (0.5 分) 。

6.5.4 质量管理 (2.5 分)

a) 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检查和评估 (0.5 分) ;

b)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投诉处理满意率不低于 90% (0.5 分) ;

c) 建立疗愈服务质量内部审核制度，每季度不少于 1 次（0.5 分）；

d) 建立客人意见收集和分析制度，持续改进服务质量（0.5 分）；

e) 建立疗愈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0.5 分）。

6.6 特色与创新（15 分） 6.6.1 疗愈特色（4 分）

a) 形成具有基地特色的疗愈服务体系或疗愈产品（1 分）；

b)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疗愈项目或特色疗愈技术（1 分）；

c) 疗愈服务获得行业认可或媒体正面报道（1 分）；

d) 疗愈产品具有市场辨识度和品牌影响力（1 分）。

6.6.2 文化融合（4 分）

a) 将云南当地民族文化（如彝族、白族、纳西族、傣族等）融入疗愈服务（1 分）；

b) 将中医药文化、民族医药文化融入疗愈服务（如彝医、藏医、傣医等传统疗愈方法）（1 分）；

c) 基地建筑风格或室内装饰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和疗愈理念（1 分）；

d) 与当地社区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利用当地文化资源丰富疗愈体验（1 分）。

6.6.3 产品创新（4分）

- a) 每年推出不少于1个疗愈新产品或新项目（1分）；
- b) 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提升疗愈服务品质（如生物反馈技术、虚拟现实放松技术、智能睡眠监测等至少2项）（1分）；
- c) 开发适合不同季节、不同人群的差异化疗愈产品（如春季养肝、夏季清凉、秋季润肺、冬季温补等季节性疗愈产品至少4种）（1分）；
- d) 建立产品研发和创新机制，有专门的研发团队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1分）。

6.6.4 品牌影响力（3分）

- a) 基地或运营主体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协会表彰（0.5分）；
- b) 在主流媒体或行业平台有正面宣传报道（0.5分）；
- c) 客人复住率不低于30%或推荐率不低于50%（0.5分）；
- d) 基地在社交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等）具有一定影响力，粉丝量不少于10000人（0.5分）；
- e) 基地疗愈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被同行学习借鉴（0.5分）；
- f) 基地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0.5分）。

7 认定方法与程序

7.1 认定方法 7.1.1 文件审查 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实基本条件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7.1.2 现场评审组织评审组赴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评审，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人员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认定项目进行逐项评分。

7.1.3 综合评定根据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定，确定等级建议。

7.2 认定程序 7.2.1 申请 7.2.1.1 申请单位应具备第 5 章规定的必备要求。

7.2.1.2 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疗愈民宿基地等级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照复印件；
- b) 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含区位图、平面图、实景照片等）；
- c) 疗愈设施清单及说明（含冥想空间、芳香疗法、音疗、艺术疗愈、自然疗愈、身体疗愈等）；
- d) 疗愈服务方案和服务规范文件；
- e) 疗愈师名册及资质证明；
- f) 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文件；
- g) 医疗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合作协议；
- h) 近 3 年运营情况报告（含客人满意度调查结果和体验效果评估报告）；
- i) 环境检测报告（空气质量、声环境、水质等）；
- j)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2.2 初审 7.2.2.1 认定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7.2.2.2 初审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申报信息是否真实等。

7.2.2.3 初审合格的，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初审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7.2.3 现场评审 7.2.3.1 认定委员会应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

7.2.3.2 评审组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评审经验，与申请单位无利益关系。

7.2.3.3 现场评审时间不少于 1 天，评审内容包括：

- a) 实地查看基地自然环境、疗愈设施和住宿设施；
- b) 查阅管理制度、服务记录、疗愈档案等相关资料；
- c) 访谈管理人员、疗愈师、服务人员和客人；
- d) 开展客人满意度问卷调查；
- e) 体验疗愈服务项目（不少于 2 种）；
- f) 按照附录 B 进行逐项评分。

7.2.3.4 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现场评审报告。

7.2.4 综合评定 7.2.4.1 认定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和现场评审报告进行综合评定。

7.2.4.2 综合评定应充分考虑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实际情况，确定等级建议。

7.2.4.3 综合评定结果经认定委员会集体审议后形成等级认定意见。

7.2.5 公示 7.2.5.1 认定委员会应将等级认定意见在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7.2.5.2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认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7.2.5.3 认定委员会应在收到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单位。

7.2.6 授牌 7.2.6.1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正式发布认定结果。

7.2.6.2 向认定合格的疗愈民宿基地颁发等级标志牌和等级证书。

7.2.6.3 等级证书应载明基地名称、等级、认定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8 认定组织与管理 8.1 认定委员会 8.1.1 组成认定委员会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组建，成员应包括旅游管理、疗愈康养、心理学、建筑设计、安全管理等领域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

8.1.2 职责

- a) 制定和修订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 b) 受理认定申请，组织评审工作；
- c) 审议认定结果，作出等级认定决定；
- d) 处理认定过程中的异议和申诉；
- e) 对已认定基地进行动态管理和监督。

8.1.3 回避制度认定委员会成员与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8.2 评审组 8.2.1 组成评审组由认定委员会从专家库中抽取，每组不少于3人，设组长1名。评审组中应至少包含1名疗愈领域的专业专家。

8.2.2 职责

- a) 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 b)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撰写评审报告；
- c) 对评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负责。

8.3 专家库 8.3.1 专家库建立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建立疗愈民宿基地等级认定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b) 从事旅游、疗愈、康养、心理、医疗、管理等相关工作5年以上；
- c) 熟悉疗愈民宿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d)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8.3.2 专家管理

- a)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 b) 专家应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商业秘密；
- c)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专家，取消其专家资格。

8.4 工作纪律 8.4.1 认定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 a) 严格遵守认定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开展认定工作；
- b) 不得收受申请单位的礼品、礼金或宴请；
- c) 不得泄露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评审信息；
- d)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认定工作。

8.4.2 申请单位应遵守以下纪律：

- a) 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 b) 积极配合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c) 不得向认定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或安排宴请；
- d) 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

9 动态管理 9.1 有效期 9.1.1 疗愈民宿基地等级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授牌之日起计算。

9.1.2 有效期满前6个月，基地可申请重新认定。

9.1.3 逾期未申请重新认定的，原等级自动失效。

9.2 年度复核 9.2.1 复核要求

- a) 认定委员会每年对已认定的疗愈民宿基地进行年度复核；
- b) 年度复核可采用书面审查和/或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
- c) 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已认定基地总数的20%。

9.2.2 复核内容

- a) 基本条件是否持续满足；
- b) 疗愈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和维护；
- c) 疗愈服务质量是否保持稳定；
- d) 疗愈师资质是否持续有效；
- e) 安全管理是否落实到位；
- f) 客人满意度是否达标；
- g)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2.3 复核结果处理

- a) 年度复核合格的，保留原等级；
- b) 年度复核发现一般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
- c) 年度复核发现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取消等级处理。

9.3 升级

9.3.1 升级条件

- a) 取得当前等级满1年以上；
- b) 近1年内年度复核合格；
- c) 近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投诉事件；
- d) 满足拟申请等级的全部条件。

9.3.2 升级程序

升级按照第7章规定的认定程序执行。

9.4 降级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认定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处理：

a) 年度复核发现多项不达标，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
b) 疗愈服务质量明显下降，客人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 80% 的；

- c) 疗愈设施设备严重老化或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
- d)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e) 发生重大投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f) 疗愈师流失严重，无法满足基本疗愈服务需求的。

9.5 取消等级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认定委员会取消其等级认定：

- a) 触发第 5.2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项的；
- b) 弄虚作假取得等级认定的；
- c)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d) 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 e) 虚假宣传体验效果，造成客人身心损害的；
- f) 拒不接受年度复核或连续两次年度复核不合格的；
- g) 转让、出借、涂改等级标志的；
- h) 基地停止运营或注销的。

9.6 申诉 9.6.1 被降级或取消等级的基地，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认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9.6.2 认定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后 30 日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诉单位。

9.6.3 对认定委员会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出最终申诉。

9.7 信息变更 9.7.1 已认定基地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认定委员会备案。

9.7.2 基地进行重大改扩建的，应提前向认定委员会报告，改扩建完成后应重新进行现场评审。

附录 A

(规范性)

必备条件检查表表 A.1 规定了疗愈民宿基地等级认定的必备条件检查项目和要求。

表 A.1 必备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符合 ☐ 不符合	
2	土地/房屋证明	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	☐ 符合 ☐ 不符合	
3	特种行业许可	涉及特种行业的，取得相关许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证照		
4	食品 经营许可	涉及 餐饮服务的，取得 食品经营 许可证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5	消防 设计审查	建筑 消防设计 经依法审 查合格或 依法备案	☐ 符合 ☐ 不符合	
6	消防 设施设备	消防 设施设备 配置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6 的要 求	☐ 符合 ☐ 不符合	
7	疏散 通道	疏散 通道、安 全出口保 持畅通， 标志标识 符合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8	消防 制度与预	制定 消防安全	☐ 符合 ☐ 不符合	

	案	制度和灭 火应急疏 散预案， 定期组织 演练		
9	火灾 事故记录	近 3 年 内未发生 重大及以 上火灾事 故	☐ 符合 ☐ 不符合	
10	卫生 许可证	取得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证	☐ 符合 ☐ 不符合	
11	卫生 指标	卫生 指标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12	饮用 水水质	生活 饮用水水 质符合 GB 5749 的要 求	☐ 符合 ☐ 不符合	
13	污水 排放	污水 排放符合 GB 8978 的	☐ 符合 ☐ 不符合	

		要求		
14	疗愈 师配备	配备 至少 1 名具 有专业资 质的疗愈 师	☐ 符合 ☐ 不符合	
15	疗愈 服务项目	具备 至少 2 种以 上不同类 型的疗愈 服务项目	☐ 符合 ☐ 不符合	
16	疗愈 档案管理	建立 客人疗愈 档案管理 制度	☐ 符合 ☐ 不符合	
17	疗愈 安全规范	制定 疗愈服务 安全规范 和应急预 案	☐ 符合 ☐ 不符合	
18	医疗 合作	与医 疗机构或 心理健康 服务机构 签订合作 协议	☐ 符合 ☐ 不符合	

19	安全 管理制度	建立 健全安全 管理制度 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 符合 ☐ 不符合	
20	安全 设施设备	配备 必要的安全 设施设备（监控 设备、应急 照明、防滑 设施等）	☐ 符合 ☐ 不符合	
21	应急 预案	制定 自然灾害、 公共卫生事 件等应急预 案	☐ 符合 ☐ 不符合	
22	保险	为客 人购买人 身意外伤 害保险或 责任保险	☐ 符合 ☐ 不符合	
23	安全 事故记录	近 3 年 内未发生	☐ 符合 ☐ 不符合	

		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4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符合 ☐ 不符合	
25	垃圾处理	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无违规排放	☐ 符合 ☐ 不符合	
26	噪声排放	噪声排放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27	周边环境	周边无污染源，生态环境良好	☐ 符合 ☐ 不符合	
28	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过安全培训	☐ 符合 ☐ 不符合	
29	健康	直接	☐ 符合	

	证明	为客人提 供服务的 人员持有 健康证明	☐ 不符合	
30	疗愈 人员资质	疗愈 服务人员 经过专业 培训并取 得相应资 质证书	☐ 符合 ☐ 不符合	

检查结论：

- 全部项目"符合"：通过必备条件检查，可进入评分环节。

-存在任一项目"不符合"：未通过必备条件检查，不予认定。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申

请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B

(规范性)

评分细则表表 B.1

序 号	评分 项目	评 分内容	分 值	评分标 准	得 分
1.1	空气 质量优良 天数	基 地所在 区域空 气质量 优良天 数比例	0. 5	$\geq 95\%$ 得 0.5 分； $\geq 85\%$ 得 0.3 分； $<$ 85%不得分	
1.2	植被 覆盖率	基 地周边 植被覆 盖率或 基地绿 化率	0. 5	周边植 被覆盖率 $\geq 60\%$ 或基地 绿化率 $\geq 40\%$ 得 0.5 分；周 边植被覆盖 率 $\geq 50\%$ 或基 地绿化率 $\geq 35\%$ 得 0.3 分；低于上 述标准不得 分	
1.3	周边 污染源	基 地周边 1km 范	0. 5	无任何 污染源得 0.5 分；存在轻	

		围内无工业污染源、垃圾填埋场等		微污染源但已有效治理得 0.3 分；存在未治理污染源不得分	
1.4	生态系统完整性	基地内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自然景观	0.5	生态系统完整且有自然景观/园林景观得 0.5 分；生态系统基本完整得 0.3 分；生态系统不完整不得分	
1.5	AQI 年均值	基地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指数 (AQI) 年均值	0.5	≤ 35 得 0.5 分； ≤ 50 得 0.3 分； > 50 不得分	
1.6	PM2.5 浓度	基地内 PM2.5 年均浓	0.5	$\leq 15\mu\text{g}/\text{m}^3$ 得 0.5 分； $\leq 25\mu\text{g}/\text{m}^3$ 得 0.3 分； $>$	

		度		25μg/m³不得分	
1.7	室内 空气质量	基地内无 异味、 无烟 尘，室 内空气 质量良 好	0.5	空气清 新无异味得 0.5 分；基本 无异味得 0.3 分；有异味 不得分	
1.8	空气 质量监测	基地内 设有空气 质量监 测设备	0.5	设有实 时监测设备 并公布数据 得 0.5 分；定 期检测并公 布数据得 0.3 分；未检测 不得分	
1.9	声环 境质量标 准	基地所 在区域声 环境质 量符合 GB 3096 标准	0.5	符合 0 类标准得 0.5 分；符合 1 类标准得 0.3 分；低于 1 类标准不得 分	
1.1	基地	基	0.	昼间	

0		内噪声控制	地内昼间和夜间噪声水平	5	$\leq 40\text{dB(A)}$ 、夜间 $\leq 30\text{dB(A)}$ 得 0.5 分；昼间 $\leq 45\text{dB(A)}$ 、夜间 $\leq 35\text{dB(A)}$ 得 0.3 分；超出标准不得分	
1	1.1	降噪措施	基地内设有声屏障或绿化隔音带	0.5	设有声屏障和绿化隔音带得 0.5 分；设有绿化隔音带得 0.3 分；无降噪措施不得分	
2	1.1	疗愈空间声环境	疗愈空间声环境经过专业设计	0.5	经过专业声学设计得 0.5 分；进行基本声学处理得 0.3 分；未处理不得分	
3	1.1	负氧离子浓度	基地所在	0.5	≥ 3000 个/ cm^3 得 0.5	

		区域空气负氧离子浓度		分； ≥ 1000 个/cm ³ 得 0.3 分； < 1000 个/cm ³ 不得分	
4	1.1	核心区负氧离子	基地核心区空气负氧离子浓度	0.5	≥ 3000 个/cm ³ 得 0.5 分； ≥ 2000 个/cm ³ 得 0.3 分； < 2000 个/cm ³ 不得分
5	1.1	负氧离子监测	设有负氧离子监测设备	0.5	设有实时监测设备得 0.5 分；定期检测得 0.3 分；未检测不得分
6	1.1	自然负氧离子源	基地内设有瀑布、溪流、森林步道等	0.5	同时拥有 3 种及以上自然元素得 0.5 分；拥有 1~2 种得 0.3 分；无自然元素不得分
7	1.1	地表水水质	基地周边	0.5	符合 I 类标准得 0.5

		地表水水质符合 GB 3838 标准		分；符合 II 类标准得 0.3 分；低于 II 类标准不得分	
8	1.1 饮用水水质	基地内生活饮用水水质及检测	0.5	水质优良且每季度检测得 0.5 分；水质达标且每年检测得 0.3 分；未检测不得分	
9	1.1 自然水体	基地内或周边有自然水体可供疗愈利用	0.5	基地内有自然水体得 0.5 分；周边 1km 内有自然水体得 0.3 分；无自然水体不得分	
10	1.2 水景疗愈设施	基地内设有水景疗愈设施或亲	0.5	设有专业水景疗愈设施得 0.5 分；设有亲水空间得 0.3	

		水空间		分；未设有 不得分	
		小 计	10		

B.2 疗愈设施（2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2.1	冥想空间面积	独立冥想室或冥想厅面积	1	$\geq 50\text{m}^2$ 得 1 分； $\geq 30\text{m}^2$ 得 0.5 分； $< 30\text{m}^2$ 不得分	
2.2	冥想设施配备	冥想坐垫、蒲团、瑜伽垫等设施	1	可同时容纳 ≥ 15 人且设施品质优良得 1 分；可同时容纳 ≥ 10 人得 0.5 分；少于 10 人不得分	
2.3	冥想空间	冥想空间	1	隔音效果优良	

	隔音	隔音和 温湿度 控制		且温湿度 自动控制 得 1 分； 隔音良好 且温湿度 可调得 0.5 分；隔音 或温控不 达标不得 分	
2.4	冥想空间 采光	冥想空间 自然采 光或模 拟自然 光	0.5	模拟 自然光照 明系统得 0.5 分；自 然采光良 好得 0.3 分；采光 不足不得 分	
2.5	冥想音响 系统	冥想空间 内音响 系统	0.5	专业 音响系统 且声场均 匀得 0.5 分；基本 音响系统 得 0.3	

				分；无音响系统不得分	
2.6	户外冥想空间	户外冥想平台或静心花园	1	同时拥有户外冥想平台和静心花园得 1 分；拥有其中之一得 0.5 分；未设有不得分	
2.7	芳香疗室面积	独立芳香疗法室面积	1	$\geq 25\text{m}^2$ 得 1 分； $\geq 15\text{m}^2$ 得 0.5 分； $< 15\text{m}^2$ 不得分	
2.8	芳香疗设备	专业芳香疗法设备配备	1	设备齐全（香薰机、精油扩散器、按摩床等 ≥ 5 种）得 1	

				分；基本 配备（≥3 种）得 0.5 分；少于 3 种不得 分	
2.9	精 油品质	精 油或纯 露配备 数量和 品质	0.5	≥30 种高品质 精油且有 来源追溯 得 0.5 分；≥20 种精油得 0.3 分；少 于 20 种不 得分	
2.10	精 油展示 区	精 油展示 区和嗅 觉体验 区	0.5	同时 设有展示 区和体验 区得 0.5 分；仅设 有展示区 得 0.3 分；未设 有不得分	
2.11	芳	专	1	有全	

	疗师	业芳香 疗法师		职芳疗师 且持证得 1 分；有 兼职芳疗 师且持证 得 0.5 分；无持 证芳疗师 不得分	
2.12	音 疗室面 积	独 立音疗 室面积	1	$\geq 30\text{m}^2$ 且专业声 学处理得 1 分； $\geq 20\text{m}^2$ 且基 本声学处 理得 0.5 分； < 20m^2 不得 分	
2.13	音 疗乐器	专 业音疗 乐器配 备种类	1	≥ 8 种 乐器得 1 分； ≥ 5 种 得 0.5 分；少于 5 种不得 分	

2.14	音 疗音响 设备	专 业音响 系统和 降噪耳 机	0.5	专业 音响系统+ 降噪耳机 且噪声 $\leq 25\text{dB(A)}$ 得 0.5 分；基本 音响系统+ 降噪耳机 且噪声 $\leq 30\text{dB(A)}$ 得 0.3 分；低于 标准不得 分	
2.15	户 外音疗 空间	户 外自然 音疗空 间	0.5	设有 专业户外 音疗空间 得 0.5 分；利用 自然场地 进行音疗 得 0.3 分；未设 有不得分	
2.16	音	专	1	有全	

	疗师	业音疗 师		职音疗师 且持证得 1 分；有 兼职音疗 师且持证 得 0.5 分；无持 证音疗师 不得分	
2.17	艺 术疗愈 工作室	艺 术疗愈 工作室 面积	1	$\geq 50\text{m}^2$ 且采光优 良得 1 分； $\geq 30\text{m}^2$ 得 0.5 分； $< 30\text{m}^2$ 不得 分	
2.18	艺 术疗愈 材料	艺 术疗愈 材料和 工具配 备	1	≥ 5 类 材料和工 具得 1 分； ≥ 3 类 得 0.5 分；少于 3 类不得 分	
2.19	艺	艺	0.5	同时	

	术展示区	术作品展示区或创作交流空间		设有展示区和交流空间得 0.5 分；仅设有展示区得 0.3 分；未设有不得分	
2.20	艺术疗愈师	专业艺术疗愈师及服务种类	1	有全职艺术疗愈师且提供≥3 种艺术疗愈得 1 分；有兼职艺术疗愈师且提供≥2 种得 0.5 分；少于 2 种不得分	
2.21	户外艺术空间	户外艺术创作空间	0.5	设有专业户外艺术创作空间得 0.5 分；有户	

				外创作条件得 0.3 分；未设有不得分	
2.22	森林浴步道	森林浴步道或自然疗愈花园	1	步道 $\geq 1000\text{m}$ 且花园 $\geq 300\text{m}^2$ 得 1 分；步道 $\geq 500\text{m}$ 或花园 $\geq 200\text{m}^2$ 得 0.5 分；低于标准不得分	
2.23	药草园	药草园或芳香植物种植区	1	种植 ≥ 30 种且设有解说系统得 1 分；种植 ≥ 20 种得 0.5 分；少于 20 种不得分	
2.24	自然观察	自然观察	0.5	同时设有观察	

	平台	平台或生态体验区		平台和体验区得 0.5 分；仅设有其中之一得 0.3 分；未设有不得分	
2.25	自然疗愈引导设施	自然解说牌、感官体验装置等	0.5	设施齐全（≥10 处）得 0.5 分；基本配备（≥5 处）得 0.3 分；少于 5 处不得分	
2.26	自然疗愈项目	园艺疗愈、森林浴、自然冥想等项目	1	提供 ≥3 种自然疗愈项目得 1 分；提供 ≥2 种得 0.5 分；少于 2 种不得分	
2.27	身	身	1	≥30m ²	

	体疗愈室	体疗愈室面积和环境		且环境温馨私密得1分； ≥20m²得0.5分；<20m²不得分	
2.28	身体疗愈设备	专业身体疗愈设备配备	1	≥5种设备得1分；≥3种得0.5分；少于3种不得分	
2.29	温泉/水疗设施	温泉、药浴或水疗设施	0.5	基地内设有温泉/水疗设施得0.5分；与周边场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得0.3分；未设有不得分	
2.30	瑜	瑜	0.5	≥80m²	

	伽/太极 场地	伽或太 极练习 场地		且环境优 美得 0.5 分； $\geq 50\text{m}^2$ 得 0.3 分； $< 50\text{m}^2$ 不得 分	
2.31	身 体疗愈 师	专 业身体 疗愈师 及服务 种类	1	有全 职身体疗 愈师且提 供 ≥ 3 种身 体疗愈得 1分；有 兼职身体 疗愈师且 提供 ≥ 2 种 得 0.5 分；少于 2种不得 分	
		小 计	25		

B.3 住宿设施（15分）

序号	评 分项目	评 分内容	分 值	评分 标准	得 分
3.1	客	客	0.5	≥ 15	

	房数量 与面积	房数量 和总建 筑面积		间且 ≥800m ² 得 0.5 分； ≥10 间且 ≥500m ² 得 0.3 分；低 于上述标 准不得分	
3.2	客 房类型	客 房房型 丰富度	0.5	提供 ≥4 种房型 得 0.5 分； 提供≥3 种 得 0.3 分； 少于 3 种 不得分	
3.3	客 房设施 设备	客 房内设 施设备 齐全度	1	设施 设备齐全 (独立卫 生间、空 调、电 视、热 水、衣 橱、桌 椅、保险 箱、迷你 吧) 得 1	

				分；基本齐全（独立卫生间、空调、电视、热水）得 0.5 分；低于基本标准不得分	
3.4	床品布草品质	床品布草材质和更换频率	0.5	采用高档天然材质且一客一换、定期消毒得 0.5 分；采用天然材质且一客一换得 0.3 分；低于标准不得分	
3.5	疗愈辅助用品	客房内疗愈辅助用品配	0.5	配备 ≥ 5 种疗愈辅助用品得 0.5 分；	

		备		配备≥3 种 得 0.3 分； 少于 3 种 不得分	
3.6	客 房卫生	客 房卫生 标准和 消毒	0.5	卫生 标准高且 定期全面 消毒得 0.5 分；卫生 达标且床 品一客一 换得 0.3 分；卫生 不达标不 得分	
3.7	客 房面积	标 准间面 积	0.5	≥25m ² 得 0.5 分； ≥20m ² 得 0.3 分； < 20m ² 不得 分	
3.8	疗 愈主题 装修	客 房装修 风格和 色彩	1	装修 精致、色 彩柔和、 疗愈主题 鲜明得 1	

				分；装修舒适、色彩自然得0.5分；无明显疗愈特色不得分	
3.9	客房疗愈角	客房内疗愈角或冥想区	1	设有独立疗愈角且配备齐全（坐垫、烛台、香薰等）得1分；设有基本冥想区得0.5分；未设有不得分	
3.10	疗愈音乐	客房内疗愈音乐播放设备	0.5	配备高品质音响系统且预置疗愈音乐频道得0.5分；配备蓝牙	

				音箱得 0.3 分；未配备不得分	
3.11	客 房绿植	客 房内绿 植或花 卉	0.5	每间 客房均有 绿植且品 种多样得 0.5 分；部 分客房有 绿植得 0.3 分；无绿 植不得分	
3.12	疗 愈主题 种类	不 同客房 疗愈主 题数量	1	≥5 种 疗愈主题 得 1 分； ≥3 种得 0.5 分；少于 3 种不得分	
3.13	客 房隔墙 隔声	客 房隔墙 空气声 隔声量	1	≥45dB 得 1 分； ≥40dB 得 0.5 分； < 40dB 不得 分	
3.14	客 房门隔	客 房门隔	1	隔声 量≥35dB	

	声	声量和 门底缝 隙		且门底缝 隙 $\leq 2\text{mm}$ 得 1 分； 隔声量 $\geq 30\text{dB}$ 且 门底缝隙 $\leq 3\text{mm}$ 得 0.5 分；低 于标准不 得分	
3.15	客 房外窗 隔声	客 房外窗 隔声量 和玻璃 类型	1	隔声 量 $\geq 35\text{dB}$ 且采用三 层中空玻 璃得 1 分；隔声 量 $\geq 30\text{dB}$ 且采用双 层中空玻 璃得 0.5 分；低于 标准不得 分	
3.16	楼 层隔声	楼 层之间 撞击声	1	$\leq 65\text{dB}$ 且铺设地 毯得 1	

		隔声量		分； $\leq 70\text{dB}$ 且铺设隔 音垫得 0.5 分； $>$ 75dB 不得 分	
3.17	自 然采光	客 房窗地 面积比	1	$\geq 1/5$ 得 1 分； $\geq 1/6$ 得 0.5 分； $< 1/6$ 不得分	
3.18	自 然通风	客 房通风 开口面 积	0.5	$\geq 1/15$ 得 0.5 分； $\geq 1/20$ 得 0.3 分； $<$ $1/20$ 不得 分	
3.19	遮 光设施	客 房内可 调节遮 光设施	0.5	双层 遮光窗帘+ 百叶窗得 0.5 分；遮 光窗帘得 0.3 分；无 遮光设施 不得分	
3.20	卫	卫	0.5	自然	

	生间采 光通风	生间自 然采光 和排风		采光+独立 排风得 0.5 分；独立 排风得 0.3 分；无排 风不得分	
3.21	公 共区域 采光	公 共区域 自然采 光和疗 愈空间	0.5	设有 阳光房或 玻璃暖房 得 0.5 分； 充分利用 自然采光 得 0.3 分； 采光不足 不得分	
		小 计	15		

B.4 疗愈服务（25 分）

序号	评 分项目	评 分内容	分 值	评分 标准	得 分
4.1	评 估工具	标 准化疗 愈评估 工具种 类	1	≥5 种 评估工具 得 1 分； ≥3 种得 0.5 分； 少于 3 种	

				不得分	
4.2	初次评估	入住前或入住 24 小时内完成初次评估	1	入住前完成得 1 分；入住 24 小时内完成得 0.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得分	
4.3	个性化化疗建议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化疗建议书	1	建议书内容详尽（含目标、方案、注意事项、饮食建议等）得 1 分；有基本建议书得 0.5 分；未制定不得分	
4.4	阶段性复评	疗愈过程中阶段	1	每 3 天复评 1 次得 1	

		性复评		分；每周复评 1 次得 0.5 分；未复评不得分	
4.5	离 店评估	客 人离店 时疗愈 效果评 估和跟 踪	1	离店 评估+跟 踪反馈机 制得 1 分；仅离 店评估得 0.5 分； 未评估不 得分	
4.6	个 性化方 案	个 性化疗 愈方案 制定	1	方案 内容全面 （目标、 项目、时 间、饮 食、运动 等）得 1 分；方案 内容基本 完整得 0.5 分； 未制定不	

				得分	
4.7	多维度方案	疗愈方案涵盖维度	1	涵盖身体、心理、情感、精神4个维度得1分；涵盖≥3个维度得0.5分；少于3个不得分	
4.8	疗愈套餐	不同主题疗愈套餐数量	1	≥5种主题套餐得1分；≥3种得0.5分；少于3种不得分	
4.9	方案灵活调整	疗愈方案灵活可调	1	可根据反馈实时调整且记录完整得1分；可定期调整得0.5	

				分；不可调整不得分	
4.10	方案融合度	疗愈方案与住宿、餐饮、活动融合	1	完全融合形成一体化体验得 1 分；基本融合得 0.5 分；未融合不得分	
4.11	疗愈师数量	全职专业疗愈师配备数量	1	≥ 3 名得 1 分； ≥ 2 名得 0.5 分；少于 2 名不得分	
4.12	疗愈师资质	疗愈师持有专业资质证书	1	全部持有且资质级别高得 1 分；全部持有得 0.5 分；有未持证者不	

				得分	
4.13	从 业经验	疗 愈师从 业经验	0.5	≥3 年 得 0.5 分；≥2 年 得 0.3 分；少于 2 年不得 分	
4.14	继 续教育	疗 愈师年 度培训 学时	0.5	≥60 学时得 0.5 分； ≥40 学时 得 0.3 分；少于 40 学时不 得分	
4.15	急 救知识	疗 愈师急 救知识 和技能	0.5	全部 持有急救 证书得 0.5 分； 部分持有 得 0.3 分；无急 救证书不 得分	
4.16	服	疗	0.5	建立	

	务规范	愈师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		完善规范且定期考核得 0.5 分；建立基本规范得 0.3 分；未建立不得分	
4.17	疗愈师配比	疗愈师与客人比例	0.5	$\geq 1:5$ 得 0.5 分； $\geq 1:10$ 得 0.3 分； $< 1:10$ 不得分	
4.18	效果评价体系	疗愈服务效果评价体系	1	体系完善且定期评估得 1 分；有基本评价机制得 0.5 分；未建立不得分	
4.19	服务满意	客人对疗	1	$\geq 95\%$ 得 1 分；	

	度	愈服务的满意度		≥90%得0.5分； < 90%不得分	
4.20	目标达成率	客人疗愈目标达成率	1	≥90%得1分； ≥80%得0.5分； < 80%不得分	
4.21	复住率/推荐率	客人复住率或推荐率	1	复住率≥35%或推荐率≥60%得1分；复住率≥25%或推荐率≥40%得0.5分； 低于标准不得分	
4.22	反馈改进	收集分析反馈并持续改进	1	每次服务后收集反馈且有改进记录得1	

				分；定期收集反馈得 0.5 分；未收集不得分	
4.23	入住前调研	入住前疗愈需求调研	1	全面调研（问卷+电话沟通）得 1 分；基本调研（问卷）得 0.5 分；未调研不得分	
4.24	一对一咨询	提供一对一疗愈咨询服务	1	每位客人均享有一对一咨询服务得 1 分；有需求时提供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25	疗	根	1	提供	

	愈餐饮定制	据客人需求定制疗愈餐饮		≥5 种定制餐饮得 1 分；提供 ≥3 种得 0.5 分；少于 3 种不得分	
4.26	疗愈伴手礼	提供疗愈伴手礼或产品推荐	0.5	提供自制疗愈伴手礼得 0.5 分；提供疗愈产品推荐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27	离店跟踪	离店后疗愈指导和远程跟踪	0.5	离店后 30 天内持续跟踪指导得 0.5 分；离店后提供基本指导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28	特殊人群服务	为特殊人群提供适宜的疗愈方案	1	为 ≥ 3 类特殊人群制定专项方案得1分；为 ≥ 2 类制定专项方案得0.5分；少于2类不得分	
		小计	25		

B.5 运营管理（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制度体系完整（ ≥ 8 项制度含疗愈师管理制度）得1分；基本完整（5~7项）得	

				0.5 分； 不完整不得分	
5.2	制度 公示执行	制度上墙 公示或 编印成册	0.5	编印成册且上墙公示得 0.5 分； 编印成册或上墙公示得 0.3 分；未公示不得分	
5.3	制度 执行记录	制度执行有记录、有检查、有考核	0.5	三项齐全且记录完整得 0.5 分； 有记录和检查得 0.3 分； 仅有记录不得分	
5.4	SOP 流程	疗愈服务 标准化 操作流程	0.5	SOP 完整且涵盖所有疗愈项目得 0.5 分；	

				SOP 涵盖 主要疗愈 项目得 0.3 分； 未建立不 得分	
5.5	人员 配置	管 理人员 和服务 人员配 置	0.5	人员 配置充足 且结构合 理得 0.5 分；人员 配置基本 满足需求 得 0.3 分；人员 不足不得 分	
5.6	疗愈 师持证率	疗 愈服务 人员持 证上岗 率	0.5	100% 持证得 0.5 分； 低于 100%不得 分	
5.7	员工 持证上岗 率	主 要服务 岗位人	0.5	≥95% 得 0.5 分；≥80%	

		员持证 上岗率		得 0.3 分； < 80%不得 分	
5.8	员工 培训	年 度专业 技能培 训频次	0.5	每年 ≥4 次培训 得 0.5 分； 每年 ≥2 次得 0.3 分； 少于 2 次 不得分	
5.9	员工 关怀	员 工身心 健康关 怀制度	0.5	定期 组织心理 疏导和减 压活动得 0.5 分； 有基本关 怀措施得 0.3 分； 无关怀措 施不得分	
5.10	安全 管理机构	安 全管理 机构或 安全管	0.5	设立 专门安全 管理机构 得 0.5	

		理负责 人		分；指定 安全管理 负责人得 0.3 分； 未明确不 得分	
5.11	安全 设施检查	安 全设施 设备定 期检查 维护	0.5	每月 检查且记 录完整得 0.5 分； 每季度检 查且记录 完整得 0.3 分； 检查不规 律或无记 录不得分	
5.12	应急 演练	每 年应急 演练组 织频次	0.5	每年 ≥4 次且涵 盖多种类 型得 0.5 分；每年 ≥2 次得 0.3 分； 少于 2 次 不得分	

5.13	疗愈安全规范	疗愈服务安全规范和禁忌症	0.5	规范完善且涵盖所有疗愈项目得 0.5 分；有基本规范得 0.3 分；未建立不得分	
5.14	风险告知	疗愈服务风险告知制度	0.5	书面告知+签字确认得 0.5 分；口头告知得 0.3 分；未告知不得分	
5.15	质量管理体系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	0.5	通过 ISO 9001 认证得 0.5 分；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有效得 0.3 分；	

				未建立不得分	
5.16	投诉处理机制	投诉处理及时率和满意率	0.5	及时率 100% 且满意率 $\geq 95\%$ 得 0.5 分；及时率 100% 且满意率 $\geq 90\%$ 得 0.3 分；低于标准不得分	
5.17	内部审核	疗愈服务质量内部审核	0.5	每月审核且记录完整得 0.5 分；每季度审核得 0.3 分；少于每季度 1 次不得分	
5.18	意见收集分析	客人意见收集和	0.5	多渠道收集且定期分析	

		分析制度		改进得0.5分；定期收集得0.3分；未收集不得分	
5.19	设施维护	疗愈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0.5	日常维护+定期保养+记录完整得0.5分；定期保养得0.3分；无维护制度不得分	
		小计	10		

B.6 特色与创新（1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6.1	特色疗愈体系	具有基地特色的疗愈服务体系或产品	1	形成完整特色体系且有品牌名称得1分；	

				有特色服务项目得 0.5 分； 无特色不得分	
6.2	自主知识产权	自主知识产权的疗愈项目或技术	1	拥有专利或著作权得 1 分；有自主研发项目得 0.5 分；无自主知识产权不得分	
6.3	行业认可	疗愈服务获得行业认可或媒体正面报道	1	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可或国家级媒体报道得 1 分；获得市级认可或省级媒体报道得 0.5 分；无认可或报道	

				不得分	
6.4	市场 辨识度	疗愈 产品市场 辨识度和 品牌影响 力	1	具有 较高市场 知名度且 客人认可 度高得 1 分；具有 一定知名 度得 0.5 分；无知 名度不得 分	
6.5	民族 文化融合	将云 南当地民 族文化融 入疗愈服 务	1	深度 融合且贯 穿运营全 过程得 1 分；部分 融入得 0.5 分； 未融入不 得分	
6.6	中医 药/民族 医药融合	将中 医药或民 族医药文 化融入疗 愈服务	1	深度 融合且形 成特色疗 愈项目得 1 分；部	

				分融入得 0.5 分； 未融入不 得分	
6.7	建筑 文化特色	基地 建筑风格 或室内装 饰体现地 域文化	1	建筑 和装饰均 体现地域 特色和疗 愈理念得 1 分；装 饰体现地 域特色得 0.5 分； 无明显特 色不得分	
6.8	社区 合作	与当 地社区合 作关系	1	建立 长期合作 且带动居 民就业和 增收得 1 分；有合 作但效果 一般得 0.5 分； 无合作不 得分	

6.9	新产 品推出	每年 推出疗愈 新产品或 新项目	1	每年 推出 ≥ 2 个新产品 得 1 分； 每年推出 1 个新产 品得 0.5 分；未推 出不得分	
6.10	技术 应用	运用 新技术、 新理念提 升疗愈服 务	1	应用 ≥ 3 项新 技术（生 物反馈、 VR 放 松、智能 睡眠监测 等）得 1 分；应用 1~2 项 得 0.5 分；未应 用不得分	
6.11	差异 化产品	适合 不同季 节、不同 人群的差	1	开发 ≥ 4 个差 异化产品 得 1 分；	

		异化产品		开发 2~3 个得 0.5 分；少于 2 个不得分	
6.12	研发 创新机制	产品 研发和创新机制建设	1	有专门研发团队且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得 1 分；有研发机制得 0.5 分；无研发机制不得分	
6.13	政府 或协会表彰	获得 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协会表彰	0.5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得 0.5 分；获得市级或县级表彰得 0.3 分；无表彰不得分	
6.14	媒体	在主	0.5	国家	

	宣传报道	流媒体或行业平台正面宣传报道		级媒体报道≥3 次得 0.5 分；省级媒体报道或国家级媒体报道 1~2 次得 0.3 分；无报道不得分	
6.15	复住率/推荐率	客人复住率或推荐率	0.5	复住率≥50%或推荐率≥70%得 0.5 分；复住率≥30%或推荐率≥50%得 0.3 分；低于标准不得分	
6.16	社交媒体影响力	基地在社交媒体平台影	0.5	粉丝量≥50000	

		响力		人得 0.5 分；粉丝量 ≥ 10000 人得 0.3 分；少于 10000 人不得分	
6.17	行业 知名度	基地 疗愈品牌 在行业内 知名度	0.5	被同行广泛学习借鉴得 0.5 分；在行业内 有知名度得 0.3 分；无知名度不得分	
6.18	社会 责任	基地 参与社会 公益活动	0.5	每年组织 ≥ 3 次公益活动得 0.5 分；每年组织 ≥ 1 次得 0.3 分；未参	

				与不得分	
		小计	15		

B.7 总分汇总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实际得分
B.1 自然环境	10	
B.2 疗愈设施	25	
B.3 住宿设施	15	
B.4 疗愈服务	25	
B.5 运营管理	10	
B.6 特色与创新	15	
合计	100	

等级评定结论：

总分等级 90 分及以上 DL5（五钻级）80 分～89 分 DL4（四钻级）70 分～79 分 DL3（三钻级）60 分～69 分 DL2（二钻级）60 分以下不予认定评审组组长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评审组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录 C

(资料性)

认定流程图

疗愈民宿基地等级认定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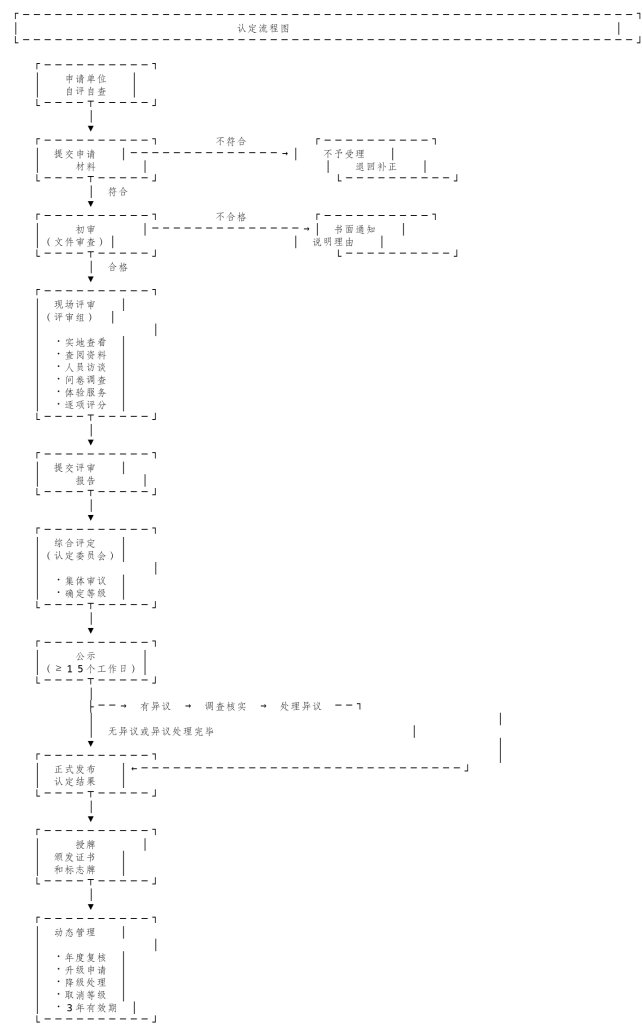


图 C.1 疗愈民宿基地等级认定流程图